

2019年常州“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经济“三位一体”发展战略，加快十大产业链建设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双百”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十百千”创新型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精神，设立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本次评价的常州“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致力于加快制造强市建设、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发展，努力打造全国一流智能制造名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跨越发展、智能制造提升、企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企业加快有效投入、销售（税收）贡献突出以及培育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产品），推进智能车间（工厂）建设、高端装备研制赶超，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服务商和高水平载体建设。

2. 项目实施

根据《深化“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意见》（常政办发〔2017〕144号），《常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财规〔2019〕2号）及《2019年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大有效投入等项目为2019年5月组织申报，智能示范车间等认定类项目面申报

2019年本专项资金主要扶持项目及支持条件、力度为：

表 1 “三位一体”项目主要支持政策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跨越发展	大企业大集团培育	中国企业 500 强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集团），且 2018 年度开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017 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百亿企业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且该企业（集团）2017 年度开票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2018 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值。	一次性奖励	按首超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	
		新增长点企业	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新增工业开票销售额排名全市前 10 位，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且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增幅。	一次性奖励	1-5 名和 6-10 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
		十大产业链企业	2018 年度全市十大产业链企业库在库企业	2018 年度净增税收 5000 万元以上。	一次性奖励	净增税收 1 亿元（含）、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
	制造业“单打冠军”	符合条件的企业	2018 年度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智能制造提升	加快企业有效投入	列入市十大产业链企业、传统优势产业企业、“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库，且符合要求的企业。	十大产业链企业 2018 年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十百千”创新型企业 2018 年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且企业 2018 年研发投入占比 3% 以上；传统优势产业企业	按比例补助	最高按设备投入额的 6% 给予补助（通过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租赁的，最高按年租赁金额的 6% 进行补助），补助总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力度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2018 年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且企业 2018 年入库税收 500 万元以上。		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符合条件的省、市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建设企业	企业 2018 年度获省示范智能车间认定，且省级财政资金未给予奖励的，或企业 2018 年度获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认定的。	一次性奖励	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
	支持高端装备发展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	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	一次性配套补助	按不超过国家或省财政奖补资金 20% 的比例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符合条件的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企业 2018 年度获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	一次性配套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家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		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服务商	供常州本地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相关解决方案，且 2018 年成功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对经认定的智能制造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方案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服务型制造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符合条件的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家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符合条件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企业 2018 年度获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的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申报对象	申报条件	支持方式	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高水平创新载体	符合条件的被认定企业	2018 年度获批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参股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在国家和省支持的同时，市给予配套支持。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8 万元/家的奖励	

二、数据复核情况

1. 数据复核过程

市级财政预算常州“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4400 万元，本年实际使用 24301.8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6%。其中：

（1）支持企业跨越发展：预算 970 万元，实际使用 97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除经开区外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使用方向包括：支持新增长点企业 9 个，按照排名 1-5 和 6-9 两个等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际奖励 320 万元；支持十大产业链企业 10 个，支持方式为按照净增税收 1 亿元（含 1 亿元）、净增税收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两个等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际共奖励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单打冠军”4 个，按标准奖励 50 万元，实际奖励 150 万元（经开区无市级财政负担）。

对照 2019 年扶持政策，“首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和“首次超百亿企业”项目未有获补贴企业。

（2）支持智能制造提升：预算 22958 万元，实际使用 22701.87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88%。钟楼区、天宁区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新北区、武进区、金坛区、溧阳市和市级财政各承担 50%，经开区自行承担。使用方向包括：加快企业有效投入扶持项目 370 个，市实际扶持 20095 万元；支持省、市智能车间（工厂）39 个，按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家、30 万元/家，市实际奖励 795 万元；支持高端装备研制赶超项目 5 个，按省财政奖补资金的 20% 配套补助，市补助 100 万元；支持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企业 50 个，按照 20 万元/家予以奖励，市共奖励 520 万元；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1 家，按照 30 万元/家予以奖励，市共奖励 300 万元；支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家，按照 20 万元/家予以奖励，市共奖励 360 万元；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 7 个，按照实际服务开票金额的 10% 予以补助，市共计补助 361 万元。

此外，本项目支持军工安全保密体系建设项目 1 个补助 8 万元，加快有效投入第三方专项审计费用 118.8 万元，智能制造服务商专项审计费用 2.1 万元。偿还 2019 年技改国债本息 41.97 万元。

（3）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预算 400 万元，实际使用 6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50%。使用方向包括：支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奖励 100 万元；支持江苏省制造业创新新中心 2 家，配套奖励 150 万元/家，共奖励 300 万元；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5 家，奖励 8 万元/家，市共奖励 200 万元。

表2 “三位一体”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	调整后预算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执行率(%)	扶持项目数 (个)
支持企业跨越发展	970	970	100%	23
大企业大集团培育	820	820	100%	19
新增增长点企业	320	320	100%	9
十大产业链企业	500	500	100%	10
制造业“单打冠军”	150	150	100%	4
支持智能制造提升	22958	22701.87	98.88%	503
加快企业有效投入	20522	20095	97.92%	370
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795	795	100%	39
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450	450	100%	19
市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345	345	100%	20
支持高端装备发展	981	981	100%	62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	100	100	100%	5
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 关键部件	520	520	100%	50
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	361	361	100%	7
支持服务型制造	660	660	100%	3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00	300	100%	11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360	360	100%	20
军工安全保密体系建设项目		8		1
偿还2018年技改国债本息		41.97		
第三方专项审计费用		118.8		
项目审计费用		2.1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400	600	150%	28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	100	100%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00	300	100%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		25
合计	24328	24301.87	99.58%	554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常州“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投入类指标完成度较高,资金实际到位和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略有差距,产出类指标和效果类指标完成度较高。

表3 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合配置						
类型	指标名称	权重	目标值	自评价 业绩值	复核 业绩值	复核得分
投入类 指标	资金使用率	2.5	100.00%	126.68%	126.68%	2.5
	到位及时率	2.5	100.00%	100.00%	100.00%	2.5
	资金到位率	2.5	100.00%	100%	100%	2.5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2.5	规范	规范	规范	2.5
	预算的精确性	2.5	100.00%	99.6%	99.6%	2.5
	预算的科学性	2.5	100.00%	无赤字或结余	赤字率或结余 率超 20%	2.5
	会计信息质量	2.5	是	是	是	2.5
	财务行为合法合规性	2.5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2.5
	财务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健全	2.5
	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性	2.5	规范	规范	规范	2.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健全	2.5
	项目结果可控性	2.5	可控	可控	可控	2.5
	产出类 指标	年度新增工业开票销售 符合要求的企业数量	3	8	115%	9
年度净增税收符合要求 的企业数量		3	7	143%	10	3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 业数		3	4	100%	4	3
加快有效投入项目数		3	350	105.7%	370	3
省级智能车间（工厂） 数量		3	19	100%	19	3
产出类 指标		市级智能车间数量	3	20	100%	20
	高端装备研制赶超项目 数	3	5	100%	5	3

综合配置						
类型	指标名称	权重	目标值	自评价业绩值	复核业绩值	复核得分
	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及重大装备示范应用项目	3	20	100.00%	20	3
	智能制造服务商数量	3	8	87.5%	7	2.2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量	3	11	100.00%	11	3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数	3	20	100.00%	20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3	1	100%	1	3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	3	2	100%	2	3
效果类指标						
	年度新增工业开票销售（单个企业）（亿元）	4	10	100.00%	27	4
	年度净增税收（单个企业（万元））	4	5000	76.00%	8884.8	4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5	60.00%	116.50%	62.6%	5
	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5	8%	170.00%	9.6%	5
	十大产业链产值增长	4	8%	198.70%	9.5%	4
	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4	2.5%	80.00%	2.83%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	96.67%	94.07%	9.4
合计		100				98.65

三、主要经验

1、政府积极引导，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多年来，全市上下持续对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各级政府结合地区特点，出台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加大力度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在近两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财政扶持资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新增长点项目企业平稳产出，十大产业链库质数同增，确保全市工业生产稳中有进，主要指标增幅居全省前列，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2019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9.1%，分别高于南京、无锡、苏州、镇江 2.1、1.3、6.3、2.0 个百分点，增幅居苏南第一位、全省第二位，高于全省平均 2.9 个百分点，高于年度目标 2.6 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9.6%，增幅高于年度目标 1.6 个百分点。

2、促进提质增效，智能制造稳步提升

通过以项目为抓手，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制造业向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服务化发展。2019 年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28 个，累计达 100 个，列全省第三。据统计，获得 2018 年度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认定的 19 家企业，2018 年技改投入 19.48 亿元，2019 年度销售额平均增长 17.0%，净利润平均增长 36.9%，通过智能化改造实现了减员增效的转型升级发展目标。2019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产业链产值达 3023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轨道

交通、智能电网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18.9%、11.6%、14.2%，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我市企业上云上平台近6000家，上云设备30000多台套，357家企业获评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苏文电能等3家企业中标国家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龙城精锻等3家企业入选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武进高新区被评为江苏省首批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基地。成功举办2019世界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博览会，全球2000多家企业及100多家高校、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嘉宾代表参会，推动了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发展，彰显了常州融合发展特色。

3、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升

至 2019 年，工信部共确定了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及培育企业名单，我市有 13 家(全省 76)企业入选，居全省第一。全省共认定各类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73 家，我市 90 家，居省内第四，其中隐形冠军企业全省 27 家，我市 5 家，居省内第一。通过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培育一批制造业“隐形冠军”，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新增省高端装备研制赶超项目 5 个，累计达 13 个，列全省第一。我市已试点建设 2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目前运营质态良好。2019 年，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再获突破，由坤泰车辆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发起的江苏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创新中心和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起的江苏省装备关键件创新中心列入第三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

在全省位于前列。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19年19项新技术新产品进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累计达191项。全市拥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68家，其中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3家、省五星级1家、四星级5家、三星级33家。全市拥有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5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25家。

四、存在的问题

1. 2019年资金预算24400万元，实际到位24301.87万元，结余98.13万元，经财政同意后转给节能专项使用，经复核预算的科学性应为结余率超0.4%，资金预算精准度不够。

2. 部分辖市、区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辖市区配套资金到位比较慢。

五、完善的建议

1. 资金到位应更加及时，全面。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辖市区对本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到位比较慢。项目和资金区域分布不平衡。有些区补助企业和项目多，有些区少，分布不均匀。

2. 项目申报前，加强对企业辅导，尤其申请表相关财务数据填列，应明确收入、利润为、税金等的口径，避免申报材料出错，影响项目的评审。

3. 资金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应提前考虑上下年度之间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各个项目的预算，尽量减少跨年调节与内部跨项目调节。

4. 在企业申报时发现有些企业存在跨期发票和部分低值易耗品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问题，应明确规范开具发票日期与固定资产分类，确保企业明确申报要求，便于日后审批与监管。